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25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選前倒數 本署鍥而不捨再查獲兩件現金買票案

- 一、本署主任檢察官顏郁山與檢察官嚴維德、駱思翰、林世勛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偵辦高雄市那瑪夏區區民代表候選人翁○○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執行搜索並通知相關涉案人到案，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區民代表候選人翁○○涉嫌透過樁腳謝○○以每票新台幣（下同）3000 元之代價向選民李○○等人要求投票支持，其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諭知翁○○、謝○○分別以 6 萬元及 4 萬元交保。
- 二、本署主任檢察官顏郁山與檢察官蔡婷潔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偵辦高雄市內門區里長候選人樁腳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通知相關涉案人到案，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蘇○○涉嫌以每票 1300 元之代價向選民劉○○等人要求投票支持，其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諭知交保 1 萬元。
- 三、對於即將到來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署查賄必將奮戰不懈、堅持到底，秉持有聞必查，有據必辦之信念，積極查緝，防堵不法情事。

